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8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金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金龍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受刑人黃金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合計刑期有期徒刑7月，原核定准予假釋後，更定其刑，經法務部矯正署重新審核仍以民國113年2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76591號核准假釋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憑。經本院審核前開文件後，認受刑人經核准假釋，尚在所餘刑期中，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潘政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羅鑑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